淮安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人〔2025〕1号

关于2025年在职硕士淮安班招生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局各直属机构、直属学校，淮安市其它基础教育学校：

为提升基础教育在编在岗教师学历层次，特举办2025年在职硕士淮安班，在职硕士淮安班第三期计划招生130名，其中南京师范大学在职硕士淮安班计划招生30名、湖北师范大学在职硕士淮安班计划招生100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和报名

本期在职硕士淮安班招生对象是：淮安市基础教育（含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教科研训部门享受教师待遇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工作满三年，年龄35岁以下，特别优秀的不超过45周岁。

报名时间：2025年1月13日-14日

报名方式：由县区（学校）集中报名，各县区的由教体局推荐，市直的由单位和学校直接推荐（附件1），不接受个人报名。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和举办学校共同对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和遴选，并进行现场确认，其中报名湖北师范大学的，还需参加统一笔试遴选学员。

二、南京师范大学在职硕士淮安班

学制与专业：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方向），学制 3-4 年。

学习方式：采取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学习过程分为三个阶段：课程学习、水平认定和学位论文工作。**线下授课地点：**淮阴师范学院。

学费：学费总计6万元/人（不含教材费和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费用），对学习结束并按期取得学位的给予4万元学费补助。其中市直学校（单位）的由市教育局直接补助；县区的由市级教育人才专项资金补助1.2万元，县区教体局补助2.8万元。

三、湖北师范大学在职硕士淮安班

学制与专业：学制2年半，专业见附件3。

学习方式：每两周集中授课一次（周末两天），寒、暑假不上课，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授课。**线下授课地点：**淮安市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学费：学费总计3.8万元/人，对学习结束并按期取得学位的给予不低于1.9万元的学费补助，其中市直学校（单位）

的由市教育局补助；县区的由市级教育人才专项资金补助15%，县区教体局按不低于学费总额35%予以补助。

四、相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教育教学实绩显著的要求择优推荐学员，要向年轻教师倾斜，向高、初中学段倾斜。其中推荐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方向）的，要统筹安排学习力强、能够承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参加学习，原则上每校安排不超过2人。

2.学员录取后，各单位（学校）要与学员签订协议，约定培养毕业后在原单位（学校）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

联系人：蒋山 0517-83660090，78485467@QQ.com

附件：

1.《在职硕士（淮安班）名额分配表》；

2.《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25年同等学力申硕报名通知》；

3.《湖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淮安市教育局

2025年1月8日

附件1：

在职硕士淮安班名额分配表

县区	推荐名额			市直学校	推荐名额	
	南师	湖师			南师	湖师
清江浦区	3	25		生物工程	1	8
淮安区	5	35		高职校	1	6
淮阴区	2	22		商校	1	6
洪泽区	1	15		淮中	2	8
涟水县	3	25		清中	2	7
金湖县	1	10		附中	2	5
盱眙县	2	22		新淮高中	1	4
经济开发区	1	15		实小	1	7
生态文旅区	1	15		一附小	1	5
工业园区	1	1		外实小	1	4
其他	4	9		淮安小学	1	3
				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1	2
				特校	1	1
合　计	24	194		合计	16	66

附件 2：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5 年同等学力申硕

（2025 年淮安班）报名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心理学院拥有心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用心理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教育硕士学位点（心理健康教育方向）、教育博士学位点（共享）、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点和心理学博士后流动站，是江苏省唯一独立自主的心理学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多层次一体化人才培养单位。学院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心理学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心理健康与认知科学”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危机干预”江苏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青少年教育与智能支持”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共建）、“心理健康与脑科学”江苏社科普及基地、江苏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 2.0 计划基地、江苏省心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优质科教平台资源，是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和江苏省心理学会理事长单位。

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中，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综合实力居于全国前列。学院设有心理学系、心理学理论与历史研究所、脑与认知科学研究所、发展心理研究所、教育心理研究所、临床与健康心理研究所、人格与社会心理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一批教师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各级人才计划 30 余人次。学院已经建设成为我国心理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重镇和社会服务中坚，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影响。学院期待你的加入共同开启属于我们的美好篇章。

一、接收申请的学科专业与人数

招生专业：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方向）招生人数：30 人

二、申请对象和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且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7 日，申请人登录同等学力人员报名系统（http://yjs.nnu.edu.cn/gsapp/sys/wdtdxlbmappnjnu/entrance.do）进行报名（选择第六批 2025 淮安班）。

（二）材料提交和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系统报名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2. 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3. 学信网学位认证材料（如毕业时间久远请尽早向学信网提交申请）；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材料属实承诺书，并手写签名（例：本人 XX 于 XX 年毕业于 XX 大学 XX 专业，取得相应的学位\学历证书，情况属实，所提供的其他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6．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没有可以不加。

申请人将以上材料按序号顺序扫描成电子版，发送至：17052@njnu.edu.cn，邮件标题：同等学力第六批2025淮安班+姓名；并请加QQ群：“第六批2025淮安班”，QQ群号：834195279，后续通知将在群内进行。**电子版材料必须清晰，最好是扫描件，并且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否则后果自负**。入学后发放接收培养通知书。

（三）系统注册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须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tdxlsqxt/index.html）完成注册工作，具体注册时间另行通知。

四、学习方式及过程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采取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学习过程分为三个阶段：课程学习、水平认定和学位论文工作。

（一）课程学习及水平认定

资格审查通过者缴纳学费后进入课程学习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五年内按培养方案修完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后由研究生院出具课程学习证明。五年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相关学科专业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五年内若未按照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结构修满规定学分或未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则本次申请无效。

（二）学位论文工作

申请人按培养方案修完全部课程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申请相应硕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五、学费标准

申请硕士学位费用为60000元/人（不含教材费和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费用）。第一阶段课程学习环节缴纳30000元，第二阶段学位论文指导环节缴纳20000元，第三阶段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申请学位环节缴纳10000元。缴费通过研究生系统网上缴费，目前第一阶段缴纳30000元，缴费时间为1月15-22日，缴费链接为系统报名链接，邮箱材料审核完毕，系统中报名显示审核通过，即可缴费。

六、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新增文件不一致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 rowspan="3">照片
（2 寸免冠正面照）</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民族</td><td></td><td>籍贯</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后学历</td><td colspan="7">年　月毕业于　　大学（学院）</td></tr>
<tr><td>最后学位</td><td colspan="8">年　月获　　大学（学院）　　学　　学位</td></tr>
<tr><td colspan="2">获学（硕、博）士学位专业</td><td></td><td colspan="2">硕士学位申请专业</td><td></td><td colspan="2">申请专业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请人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作单位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单位人事部门对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介绍。（1000 字，简历中应注明在贵单位工作起始年份）</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注册登记材料</td><td colspan="3">1. 最后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2.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3. 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所填材料是否属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审核意见</td><td>审核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td><td>研究生院审核意见</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汇总表

县区（市直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学段学科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此表 Excel 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78485467@qq.com，纸质版盖章原件上报。

联系人：蒋山 0517-83660090

附件 3：

湖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简章。

一、申请人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2.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者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3. 具有专科学历或本科学历无学士学位者，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经申请也可报读，但不能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加盖湖北师范大学的钢印、红印、校长印）。

二、报名程序

报名时间：常年报名

报名材料：申请人报名时需出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并交复印件各一份；

②填写“湖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登记表”两份；

③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它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④报名时需带同一底版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

录取：预报名学员，经研招办初审合格后，还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http://www.cdgdc.edu.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学校根据年度接收计划，择优录取，建立学籍档案，取得湖北师范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进修硕士学位课程资格。凡因弄虚作假或个人原因而未被接受申请者，报名费一概不予退还。

三、接受专业目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四、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

1. 对取得学位课程学习资格者，各专业学院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在五年内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含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2. 专业跨度较大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在开始学习的第一年内）应在我校补修所申请专业的3—5门本科阶段主干课，且考试成绩合格。

3. 各专业的学位课程考试按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学员在通过我校的全部研究生课程考试后，由我校颁发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加盖湖北师范大学的钢印、红印、校长印）。

4. 学习期间，外国语（限英语、俄语和日语）须通过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每年全国统一考试和报名时间以及具体事宜，均依照当年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五、撰写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1.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可于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院、系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的申请：

①自入学到申请撰写论文的时间在五年之内；

②修满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跨学科（专业）申请须补修所申请专业本科主干课程3-5门，并通过全国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③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

2. 经批准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的申请人，须在批准后一年内提交申请学位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无特殊原因逾期未进行论文答辩者，取消申请资格。

3. 经校学位办公室审查合格，同意答辩申请后，由各院、系组织论文评阅与答辩，将提交的所有材料连同考卷归档保存五年，以备检查评估。

4.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

5. 通过答辩并经湖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机构审核通过，授予湖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

6. 以下情况，本次申请无效，所交费用以及申请学位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硕士学位论文严重违反学术规范或经评阅不合格，不再进行论文答辩；

②论文答辩未获通过；

③答辩通过，但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

六、申请学位费用

1.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费用包括学位课程学习，论文指导、评阅与答辩，学位审核及管理等费用（不含教材、实验及材料消耗费）。

2. 学位课程学习费用：38000 元。 第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缴纳总费用的 50%，第二学年开学前一周内缴清所有费用。

3. 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所必须的书籍资料、实验及材料消耗及论文答辩另行收费，由有关院、系据实收取。

七、国家统考科目与考试时间

（一）国家统考科目：英语、教育学综合（满分均为100分，60分合格）两门。英语考试无听力部分，除作文外均为选择题；教育学考试内容为教育学原理、中外教育史、教育心理学和教育科学研究方法等。

（二）国家统考时间：每年5月底（具体时间以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考试时间为准）。

国家统考每年举办一次，每年三月份报名，五月份考试，总共可以考五次，两门课可以分开考，全部通过且规定学习任务完成后即可申请论文答辩。

八、其它事项

1.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2.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所属院、系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处审批，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3. 学习期间的书籍资料费、学位论文打印费、到校听课、参加考试和论文答辩的差旅、食宿等费用自理。

4. 本简章由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招生专业目录

学科、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全国统考综合考试科目	全国统考外国语水平考试的限考语种
一级学科：0701　理学		
070101　基础数学	无	英语、俄语、日语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4　应用数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20 信息计算与智能系统		
一级学科：0401 教育学		
040103 教育史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20 教师教育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1 语文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2　数学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3 化学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 物理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5 英语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6 思想政治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7 历史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8 地理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9 生物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10 体育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11 音乐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12 美术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040110 教育技术学	教育学	英语、俄语、日语

湖北师范大学在职硕士淮安班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单位
职务</td><td colspan="5"></td><td>学科学段</td><td></td></tr>
<tr><td>毕业
院校</td><td colspan="5"></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5"></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英语
等级</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8">（从高中开始填写）</td></tr>
<tr><td>主要
荣誉</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要
成绩</td><td colspan="8">（个人学习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限200字）</td></tr>
<tr><td rowspan="5">主要
社会
关系</td><td>称谓</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5">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
诺</td><td colspan="4">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报名人现场签名：
年 月 日</td><td>资
格
审
查
意
见</td><td colspan="3">经审查，符合报名资格条件。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湖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硕人员汇总表

县区（市直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学段学科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此表 Excel 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78485467@qq.com，纸质版盖章原件上报。

联系人：蒋山 0518-83660090